**宁城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业务装备经费**

**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等要求，对“业务装备经费”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2. **项目基本情况简介**

业务装备作为检察业务高效有序运行的硬件保障，“业务装备经费”是检察机关的持续性项目支出，为现代检务、数字信息检务提供保障。为提高业务装备经费的使用效率，对“业务装备经费”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成为必要。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。

我院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组织对“业务装备经费”项目开展部门评价，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6万元，实际执行5.72万元，执行率95.33%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保证质量、保证时效、保证指标，完成全年检察业务装备采购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，全面了解“业务装备经费”的使用、管理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业务装备经费项目，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部执行资金，合计6万元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 评价标准**

按照科学规范、独立公正、绩效相关原则，以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提高评价效率，结合“业务装备经费”的具体内容，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和权重。

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4项指标构成，各指标总分值100分，其中项目资金执行10分，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满意度指标10分。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分4级，综合绩效分值90（含）-100为优，80（含）-90为良，60（含）-80为中，60以下为差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本次评价工作共分评价准备、评价实施、出具评价报告三个阶段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通过“业务装备经费”项目实施，完成了当年业务装备需求的采购，有效保障了检察业务硬件需求。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为99.53分，等级为“优”，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分值 | 评价得分 |
| 项目资金执行 | 10 | 9.53 |
| 产出指标 | 50 | 50 |
| 效益指标 | 30 | 30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
| 合计 | 100 | 99.53 |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**

该指标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年初预算6万元，实际执行5.72万元，执行率95.33%，完成预定目标。

**（二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该指标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。项目实施阶段，装备采购及时、质量优良、费用节约，符合业务需求，完成预定目标。

**（三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该指标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。项目的实施，极大地提高了业务部门办案效率，作为国家公权机关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从而获得外延性经济效益。

**（四）项目满意度情况**

该指标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项目实施阶段，检察干警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情况非常满意。

**（五）自评得分情况**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.53分，等级为优。

**五、经验及问题**

项目绩效管理尚处初级阶段，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、成熟的绩效管理理念，使项目目标、指标同项目属性灵活高效、不拘形式融合匹配，尽可能挖掘资金使用效能。

**六、相关建议**

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财政资金使用的始终，尽可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，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